

8. 请求秘书长继续对专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三〇九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2(XXVII)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印度洋专设委员会，成员以不超过十五国为限，

注意到印度洋的一些沿海国和内陆国由于所处的地理位置和坚决支持印度洋为和平区的观念，非常希望成为专设委员会的成员，

又注意到专设委员会成立以来，联合国接纳了一些新国家为会员国，

确认规定和保全印度洋为和平区，是所有沿海国和内陆国都关切的事，

决定扩大印度洋专设委员会的组成，增加孟加拉国、肯尼亚和索马里为成员国。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三〇九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面决议B部分所列的任命，印度洋专设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巴基斯坦、索马里、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

3260(XXIX). 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33(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930(XXVII)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83(XXVIII)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按照宪章对维持国际和平和对裁军所负的责任，

重申其信念，认为裁军谈判成功与否对世界所有人民都有重大关系，并认为所有国家对于采取达成这个目标的措施，都应作出贡献，

再度强调其信念，认为世界裁军会议如经充分准备并在适当时机召开，可以促进这些目标的实现，并认为一切核国家的合作会大大地便利这些目标的达成，

念及世界裁军会议问题专设委员会的报告²⁹和附件，其中载有各国政府就世界裁军会议的召开和有关问题，包括举行这种会议的条件在内，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建议，

认为似乎还不可能就召开世界裁军会议得到最后的结论，

1. 邀请所有国家将各国参照世界裁军会议问题专设委员会的报告所附摘要第二节汇集的意见和建议，对世界裁军会议的主要目标表示意见，于一九七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

2. 决定专设委员会应按照大会第3183(XXVIII)号决议所订的程序，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一日继续进行它的工作，并决定该委员会在执行其指定的任务时，应优先进行下列两项工作：

(a) 以共同意见为基础，就依据上文第1段所收到的意见，编制一份分析性的报告，包括它认为有关的任何结论和建议，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

(b) 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代表保持密切联系，以便随时知道这些国家在各自立场上的任何改变；

3. 再度邀请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同专设委员会合作或保持接触，有一项了解是，这些国家将与指派为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享有同等权利；

4. 请秘书长对专设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编制简要记录在内；

²⁹ 同上，《补编第28号》(A/9628)。

5.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三〇九次全体会议

3261(XXIX). 全面彻底裁军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602E(XXIV)号决议，宣布一九七〇年代的十年为裁军十年，

收到裁军委员会会议自一九七〇年以来提出的关于在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问题的各项报告，

念及通过螺旋上升的核军备竞赛持续发展新的核武器和扩散核武器所生的严重危险，

重申其信念，认为将平时的经济和社会工作中的庞大资源和人力、物力转用于浪费无益的军备竞赛，尤其是核军备竞赛，势必危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两者的安全以及经济和社会福利，

忆及裁军十年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关联，

1. 重申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

2. 请秘书长和各国政府就其为宣扬裁军十年，以期一般民众熟知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所采取行动和步骤，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请各会员国就其为达成裁军十年宗旨和目标所采取措施和政策情形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裁军十年的中期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三〇九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忆及其关于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组成问题的一九六

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1660(XVI)号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1722(XVI)号决议，

又忆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602B(XXIV)号决议，赞同关于“裁军委员会会议”的名称及其扩大组成所达成的协议，该委员会由下列二十六成员国组成：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法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注意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朗、秘鲁和扎伊尔均表示有意成为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成员，而该委员会的现有成员已于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②内声明同意邀请它们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开始成为成员，

重申全体国家均深切关心裁军谈判，

1. 赞同业已达成的协议，即裁军委员会会议的组成扩大自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增加下列成员：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朗、秘鲁和扎伊尔；

2. 欢迎裁军委员会会议的五個新成员；

3. 深信如欲对本决议规定的裁军委员会会议的组成作任何改变，应遵守此次采用的程序；

4. 要求秘书长继续向裁军委员会会议提供必要协助与服务。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三〇九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就限制攻击性和防御性战略核武器系统问题开始双边谈判的第2602A(XXIV)号决议，

^②A/9708-DC/237, 第7段。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27号》(A/9627)。